



大会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13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9(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7/457/Add. 3 和 Corr. 1)通过]

67/18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 和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在内各相关国际人权条约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A 号和 2012 年 8 月 3 日第 66/253B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第 S-16/1 号、³ 2011 年 8 月 23 日第 S-17/1 号、³ 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S-18/1 号、⁴ 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⁵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⁵ 2012 年 6 月 1 日第 S-19/1 号、⁶ 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2 号⁷ 和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26 号决议，⁸ 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2012) 号和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 号决议，

¹ 第 217A(III) 号决议。

² 第 2200A(XXI) 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一章。

⁴ 同上，《补编第 53B 号》及更正(A/66/53/Add. 2 和 Corr. 1)，第二章。

⁵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⁶ 同上，第五章。

⁷ 同上，第四章，A 节。

⁸ 同上，《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 1)，第三章。



又回顾阿拉伯国家联盟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所有决议，尤其是2012年9月5日第7523号决议，该联盟在该决议中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及其附属的“沙比哈”民兵对叙利亚平民继续犯下暴力、谋杀及其他残暴罪行，使用包括坦克、大炮和战机在内的重武器对居民区和村庄进行轰炸，以及实施任意处决和强迫失踪，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立即完全停止对叙利亚人民的一切形式的杀戮和暴力，

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发展所作的有关决定，

又欢迎伊斯兰合作组织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2012年8月15日第2/4-EX(IS)号决议，该组织在决议中要求立即实施过渡计划并建立一个和平机制，以便能够建立一个基于多元化及民主和文人制度的新的叙利亚国家，在法律、公民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上实现平等，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以及对《宪章》原则的坚定承诺，

强烈谴责叙利亚武装部队对邻国的炮击和射击，这导致邻国平民以及叙利亚难民伤亡，同时强调此类事件违反了国际法，并着重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危机对其邻国的安全以及对区域和平与稳定造成了严重影响，

表示严重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升级，尤其是叙利亚当局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人权，继续对叙利亚民众使用重武器和进行空中轰炸，而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未能保护本国民众，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⁹其中指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了严重侵害儿童的行为，儿童是政府部队包括叙利亚武装部队、情报部队和“沙比哈”民兵开展的军事行动的受害者，小至9岁的儿童也受到杀害和残害、任意逮捕、拘押、酷刑和虐待，包括性暴力，被用作人体盾牌，

表示关注妇女在此背景下易受伤害的处境，包括受到歧视、性虐待和身体虐待、侵犯隐私以及在突击中遭到任意逮捕和拘押，包括强迫其男性亲属投降，并强调必须防止一切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

遗憾地看到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未能确保安全和及时地向所有受到战斗影响的地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表示严重关切不断升级的暴力导致叙利亚难民大批涌入邻国和该区域国家，

⁹ A/66/782-S/2012/261。

表示深为关切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驻叙利亚前联合特使的六点建议¹⁰未得到执行，欢迎任命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新任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并表示充分支持其为争取向一个公民权利平等、自由和多元的民主公民国家和平过渡而作出的努力，

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

表示亟需实现停止暴力并防止暴力进一步升级和扩散，

1.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和政府控制的“沙比哈”民兵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如对平民使用重武器、进行空中轰炸和使用武力、屠杀、任意处决、法外杀害、杀害和迫害抗议者、人权捍卫者和记者、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阻碍获取医疗救治、实施酷刑、性暴力和虐待，包括针对儿童，并强烈谴责武装反对派团体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2. **呼吁**叙利亚当局立即终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和对平民的攻击，保护本国人民，并充分履行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应承担的义务，并呼吁各方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

3. **敦促**叙利亚当局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包括叙利亚媒体和表达自由中心成员，公布所有拘留设施，以确保拘留条件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并立即允许独立的监察员访问所有拘留设施；

4. **强调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拥有一个和平、民主、多元社会的愿望，这个社会不容许基于族裔、宗教、语言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派别纷争和歧视，并建立在促进普遍尊重并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础之上；

5.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9/2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¹¹及其所载的建议；

6. **遗憾地注意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仍然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7. **要求**叙利亚当局准许调查委员会及代表委员会工作的个人即时、充分和不受阻碍地出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所有地区，并要求各方在调查委员会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

8. **鼓励**相关的联合国机构邀请调查委员会主席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局势向其进行通报；

¹⁰ 安全理事会第2042(2012)号决议，附件。

¹¹ A/HRC/21/50。

9. **强调**必须确保问责，务必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追究应对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对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

10. **又强调**需要对调查委员会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法行为进行透明、独立和及时的国际调查，以便追究应对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在内的违反国际法和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并鼓励国际社会成员确保此类违反国际法和侵犯人权行为不会不受惩罚；

11. **还强调**国际司法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2. **呼吁**叙利亚当局立即全面实施商定的人道主义应急计划，包括准许人道主义人员即时、安全、全面无阻地接触所有需要救援的民众，特别是需要撤离的平民，并让受影响平民安全、全面无阻地接受人道主义援助和服务，同时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与联合国和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全面合作，为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13. **强烈谴责**对医疗设施、医护人员和车辆一再进行的蓄意攻击以及将包括医院在内的民事医疗设施用于军事目的，并呼吁依照适用的国际法，所有的医疗设施内都不要有任何武器，包括重武器；

14. **表示严重关注**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因目前的暴力而不断增加，再次赞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邻国和所在区域各国大力帮助因暴力越境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并敦促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其他捐助者向叙利亚难民和难民收容国提供紧急的协调一致的支持；

15. **敦促**国际社会向难民收容国提供紧急财政援助，使它们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益增加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共同负担原则；

16. **又敦促**所有捐助者根据联合国系统和难民收容国所发出呼吁中的要求，迅速向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提供财政支持，以便它们能在该国境内更积极地实施人道主义应急计划；

17. **请**会员国向叙利亚人民提供一切支持，并鼓励会员国协助联合国人道主义应急工作。

2012年12月20日
第60次全体会议